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58號

原告 王荃珍

被告 祥永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時耀

被告 鍾喬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喬傑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吳語杰